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 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 人,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4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